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4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
副組長
陳積志先生

應邀出席者： 第一節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義務秘書長
彭沖先生

單車運動員
黃金寶先生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梁匡舜先生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義務秘書
王敏超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董事
冼兆權先生

香港獨木舟總會

主席
陸偉洪先生

香港馬術總會

秘書長
韓啟仁先生

香港曲棍球總會

會長
狄良先生

香港乒乓球總會

乒乓球運動員
趙頌熙先生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義務秘書
梁雲生先生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

副主席
陳念慈女士

執委會會員
蔡曉慧小姐

香港學界體聯會

執行秘書
鍾樹培先生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運動員
蘇樺偉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

院長
李翠莎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滑浪風帆總教練

艾培理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壁球總教練

蔡玉坤先生

陳敬然先生
滑浪風帆運動員

歐詠芝小姐
壁球運動員

陳浩鈴小姐
壁球運動員

趙詠賢小姐
壁球運動員

陳振興先生
單車運動員

王史提芬先生
單車運動員

黃蘊瑤小姐
單車運動員

第二節

中西區區議會

副主席
陳捷貴先生, JP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溫悅昌先生, MH

黃潤達先生
葵青區區議員

何民傑先生
西貢區區議員

梁兆棠先生
離島區區議員

羅光強先生
沙田區區議員

香港志願者協會

司庫
徐美兒女士

新界青年聯會

常務委員
王文傑先生

香港體育康樂聯席會議

召集人
董惠明先生

新界社團聯會

常務副理事長
陳勇先生

民主黨

民主黨代表
李健文先生

香港體育苦主大聯盟

召集人
黃柱光先生

香港久明館劍道場

理事
關錦超先生

康威警衛有限公司

行政及市場部經理
張慶耀先生

香港青年聯會

副主席
鄭重科先生

香港求職者協會

創辦人
許志光先生

香港金鐘青年獅子會

會長
王妍菲女士

青年夢想家聯會

創辦人
侯遠旭先生

黃婷女士
市民

公民黨

青年公民代表
余冠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歐陽靜芳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余好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蔣雯文小姐

I. 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

[立法會FS02(01)/10-11號文件]

[立法會CB(2)426/10-11(01至05)號文件]

[立法會CB(2)397/10-11(01至10)號文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

委員聽取了42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陳述的口頭意見，有關的名單載於**附錄I**，他們的意見摘要則載於**附錄II**。委員亦察悉，有16個並無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了意見書，有關的名單載於**附錄III**。

討論

2. 對於香港運動員在2010年廣州亞運會取得驕人成績，並眾志齊心支持申辦亞運會，委員普遍表示讚賞，但他們對申辦亞運會一事提出關注。

政府對申辦亞運會的支持

3. 對於政府當局在支持申辦亞運會一事上未有展現出團隊精神，林大輝議員表示失望。儘管政府當局聲稱舉辦亞運會對香港的經濟、教育、社區建設及市民健康均有裨益，民政事務局就申辦亞運會進行公眾諮詢時，卻未有取得其他相關政策局的支持。若政府各政策局沒有作出長遠承擔及團結一致提供持續的協調，他憂慮香港能否成功舉辦亞運會。黃成智議員持相若意見。

4. 林大輝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收集公眾對申辦亞運會的意見時須不偏不倚。他表示他本人尚未決定會否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因他希望聽取更多意見。他感到左右為難，原因是一方面，他對於政府當局制訂舉辦亞運會估計開支的方式感到失望；但另一方面，作為體育界的一份子，他擔心如果未能把握今次的機會，香港或會錯失舉辦亞運會的良機。對於申辦亞運會，委員純粹基於政府當局提供的估計開支作出考慮。若今次未能提出申辦或未能成功申辦，也不應歸咎於立法會。

5. 張學明議員認為，現時公眾對申辦亞運會意見分歧，但看來逐漸有所改變，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最終亦須因應主流民意來審批申辦亞運會的撥款申請。因此，政府整體應動員推行宣傳活動，特別是向公眾說明，舉辦亞運會不會影響投放於其他範疇(例如社會保障)的資源。

6. 副主席從傳媒的報道得悉，民政事務局局长呼籲各政黨不要將申辦亞運會政治化。就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1日於毗鄰立法會大樓的遮打花園為香港運動員安排祝捷會，祝賀他們在廣州亞運會取得佳績，他質疑政府當局此舉是否有政治動機。陳淑莊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长本人將申辦亞運會政治化。

7. 劉秀成議員認為，體育與政治息息相關，因為體育可激起觀眾對政府的支持。例證之一是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足球決賽中，當香港足球隊在香港大球場奪得金牌後，觀眾鼓掌以示支持行政長官。

推動體育

8. 副主席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2023年亞洲運動會臨時申辦委員會轄下的場地及賽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新選擇方案，由於當局不會為分別位於元朗、大埔及沙田的3個擬議室內體育館進行提升工程(提升該3個體育館的預算總成本為85億元)，舉辦亞運會的直接成本將由原先預計的約137至145億元，削減至約60億元。不過，他認為新的選擇方案並無訂定在學校推廣體育的措施；他亦就政府向學校分配資源推行體育教育一事，詢問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下稱"學體會")。

9. 學體會在回應時表示，現時由體育總會營辦並獲政府支持的青年訓練課程已甚具規模，亦能為學校帶來裨益，培訓出多名精英運動員，包括曾參加廣州亞運會的選手。學體會希望，如香港能舉辦亞運會，學校可獲增撥資源。

10. 劉秀成議員指出，本地學校體育設施不足，這情況在他求學時便已存在。本地學校有別於建有室內運動場及游泳池等各類體育設施的國際學校，其建築設計未有充分顧及學生對體育設施的需求。

11. 政府當局在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時，曾承諾提升香港的體育設施。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實踐承諾，陳淑莊議員表示失望。如政府當局有決心申辦亞運會，便應提出長遠的體育發展藍圖，當中包括改善學校及地區的體育設施、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退役運動員的就業前景。此外，她亦關注到傷殘運動員獲不公平對待的情況。她以傷殘精英運動員蘇樺偉先生為例，質疑傷殘選手勝出後獲發放的獎金，為何只是健全選手所得的十分之一，而前者所作出的努力並不遜於後者。

申辦亞運會的成本效益

12. 張文光議員強調，立法會就舉辦亞運會的撥款所作出的考慮，較運動員所表達的感受複雜。他不滿政府當局就舉辦亞運會的估計開支發放混亂信息。政府當局一方面告訴公眾，舉辦亞運會花費不多，按現時價格計算，直接成本僅為60多億元；而無論香港會否舉辦亞運會，為數301億7,000萬元的擬議款項將投放在體育設施項目上。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告訴事務委員會，如香港不舉辦亞運會，則不保證會動用該筆301億7,000萬元的款項。他認為，舉辦亞運會的實際成本最少為360億元(即60億元加301億7,000萬元)，而不僅是60億元。他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成本為例，表示成本由2003年的300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669億元，因此立法會須仔細研究，究竟該360億元的成本，到了2023年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數額會否有所增加；如日後成本上漲，所有支持撥款舉辦亞運會的立法會議員均須承擔責任。他認為，當香港擁有全面的體育設施，而運動員在各類體育運動，而非僅是個別項目表現出眾時，可申辦亞運會。他呼籲政府當局承諾，即使不申辦亞運會，也會將該筆301億7,000萬元的款項投放在體育設施上，以滿足學校及運動員的需要。

13. 黃成智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看法，他認為，委員並不是為反對而反對舉辦亞運會。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均未能顯示出當局有能力和決心成功舉辦亞運會。對於政府當局只能提供一個成本較低的選擇方案(即小組委員會的新選擇方案)作討價還價之用，卻未有就舉辦亞運會而提出一套具體計劃及路線圖，他表示失望。

14. 張學明議員表示理解運動員的感受，以及他們接受艱苦的鍛煉，力求在體育賽事中爭取好表現，他也承認舉辦亞運會，可令本地運動員享有"主場"之利。不過，他強調議員有責任審慎檢視舉辦大型活動(例如亞運會)的成本。他申報他是大埔區議會主席，而大埔區議會是第一個表示支持申辦亞運會的區議會，因為政府當局曾承諾提升大埔體育館。對於在小組委員會的新選擇方案下該項提升工程的規模有所縮減，他表示失望。

15. 劉健儀議員認為，市民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成本較低新選擇方案有所保留。政府當局願意大幅削減成本，顯示它可能為求舉辦亞運會而舉辦，而不是有誠意致力推動體育發展。大部分市民仍質疑是否值得花費大筆金錢來舉辦亞運會。他呼籲政府當局就舉辦亞運會提供適當的財政預算，當中應針對下列關注事項：(a)舉辦亞運會可否為香港，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帶來短期及長期經濟利益；(b)會否為運動員提供足夠的場地及設施作訓練之用，以及有否對推廣體育教育及其他有利於體育的軟件作出長遠承擔；及(c)如何避免令運動場地在舉辦亞運會後變成大白象。她表示，政府當局如能處理好這些事項，她或會考慮支持申辦亞運會。

16. 霍震霆議員申報他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的成員。他希望傳媒就香港運動員在廣州亞運會中的表現作出正面報道，從而推動更多人支持申辦亞運會。他強調參與是奧運精神的一項主要原則。他指出，舉辦亞運會可推動義工文化，其家鄉番禺有超過50萬名義工參與廣州東亞運動會，便足可說明。此外，香港在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雖然只能投放有限資源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但仍

能取得成功，足可證明香港具有實力。他表示，多哈在2006年舉辦了其中一屆最成功的亞運會，在此以前，這國家鮮為人知；現今，多哈將會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並有機會主辦2022年世界盃。多哈的官員告知他，舉辦國際體育盛事可增強青少年對國家的認同，並提升他們的鬥志。他強調，在香港舉辦亞運會的成本並不是開支，而是對下一代的投資。

17.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小組委員會委員。他表示建築界支持申辦亞運會。小組委員會的新選擇方案可充分利用現有場地，並使亞運會得以採用環保的方式舉行。

18. 港協暨奧委會代表黃金寶先生表示，對於委員(特別是來自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反對申辦亞運會，他個人感到有點奇怪和心痛。他得悉委員似乎將申辦亞運會視作本地事宜來討論。他表示，香港應及早計劃，為本港及亞洲的運動員建設一個平台。亞運會為香港帶來的裨益，將遠高於相關的成本。香港為亞運會興建體育場地，此舉可培育本地運動員的體育精神。

19. 黃金寶先生亦認為，申辦亞運會未必能達致委員的期望，但如果放棄申辦，則甚麼也不能達成。至於會否出現超支的問題，立法會應不斷地監察舉辦亞運會的財政預算。他相信，所有委員皆支持申辦亞運會，而政府亦有決心要成功舉辦亞運會。如能制訂一套良好而長遠的體育政策，日後政府便能成功舉辦亞運會。他促請委員以宏觀而長遠的角度來討論申辦亞運會。

20. 因應黃金寶先生提出的關注，林大輝議員強調，事務委員會不希望成為申辦亞運會的阻礙，因為所有委員均支持體育發展。委員只是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表達意見。他表示，不同的持份者對申辦亞運會自然會有不同的意見，這既不是對立，也不是將申辦亞運會政治化。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運動員不僅表達了他們的感受，亦表達了廣大市民的心聲，他希望委

員能聽取運動員的意見。他否認申辦亞運會是為了面子或個人榮譽。到了2023年，他將不會在政府任職，如果舉辦亞運會可帶來任何榮譽，也不會是他的個人榮譽。他希望委員能給予香港下一代一個機會，讓他們能協力同心，達致成功舉辦亞運會的目標。

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0日

團體代表/個別人土陳述意見的名單

第一節

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立法會CB(2)426/10-11(01)號文件]
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3.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4.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獨木舟總會
6. 香港馬術總會
7. 香港曲棍球總會
8. 香港乒乓球總會
[立法會CB(2)426/10-11(02)號文件]
9.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426/10-11(03)號文件]
10.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
[立法會CB(2)397/10-11(01)號文件]
11. 香港學界體聯會
[立法會CB(2)397/10-11(02)號文件]
12.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13. 香港體育學院
[立法會CB(2)397/10-11(03)號文件]
14. 香港體育學院滑浪風帆總教練
15. 香港體育學院壁球總教練
16. 滑浪風帆運動員陳敬然先生
17. 壁球運動員歐詠芝小姐

團體代表/個別人土陳述意見的名單

18. 壁球運動員陳浩鈴小姐
19. 壁球運動員趙詠賢小姐
20. 單車運動員陳振興先生
21. 單車運動員王史提芬先生
22. 單車運動員黃蘊瑤小姐

第二節

23. 中西區區議會
24. 西貢區議會
25. 葵青區區議員黃潤達先生
26. 西貢區區議員何民傑先生
[立法會CB()397/10-11(04)號文件]
27. 離島區區議員梁兆棠先生
[立法會CB()397/10-11(05)號文件]
28. 沙田區區議員羅光強先生
29. 香港志願者協會葉振都先生
[立法會CB()426/10-11(04)號文件]
30. 新界青年聯會常務委員王文傑先生
[立法會CB(2)397/10-11(06)號文件]
31. 香港體育康樂聯席會議
[立法會CB()397/10-11(07)號文件]
32. 新界社團聯會陳勇先生
[立法會CB()397/10-11(08)號文件]
33. 香港體育苦主大聯盟

團體代表/個別人土陳述意見的名單

34. 香港久明館劍道場
[立法會CB(2)426/10-11(05)號文件]
35. 康威警衛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397/10-11(09)號文件]
36. 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鄭重科先生
[立法會CB(2)397/10-11(10)號文件]
37. 香港求職者協會創辦人許志光先生
38. 香港金鐘青年獅子會會長王妍菲女士
39. 青年夢想家聯會
40. 市民黃婷女士
42. 公民黨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就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
舉行的特別會議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改善體育設施	
香港獨木舟總會 香港曲棍球總會 香港學界體聯會 中西區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 香港金鐘青年獅子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代表普遍關注香港的學校體育設施不足及缺乏舉辦國際體育活動的場地。香港若主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政府有需要全面檢討有關興建及提升該等設施的體育政策。主辦亞運會未必可以完全解決學校及地區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但可加快這些設施的興建及翻新工程，從而惠及體育界和公眾。 2. 有意見認為，香港四面環海，十分適合發展水上活動，但現時水上活動設施並不足夠。舉例而言，獨木舟賽事只能在沙田城門河舉行，但該處卻欠缺足夠的配套設施(如觀眾席)。
精英運動員的發展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代表普遍認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香港運動員在2010年廣州亞運會的成績驕人，獎牌數目僅次於印度、馬來西亞及泰國，囊括了多個運動項目的獎牌。這些成就顯示香港運動員已具備亞運會的競賽水平，為香港主辦亞運會增添實力；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p>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p> <p>香港獨木舟總會</p> <p>香港馬術總會</p> <p>香港曲棍球總會</p> <p>香港乒乓球總會</p> <p>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p> <p>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及其精英運動員</p> <p>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p> <p>西貢區議會</p>	<p>(b) 從香港主辦 2008 年奧運馬術項目及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成功經驗所見，"主場"之利不僅可以大大提升公眾對本地運動員的支持，更可以提升本地運動員(包括可能不宜長途跋涉的殘疾運動員)的信心及表現；</p> <p>(c) 主辦亞運會可引起公眾關注殘疾運動員的長遠發展；</p> <p>(d) 香港在主辦亞運會前，會有逾10年時間培養下一代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青年人參與體育活動。主辦亞運會還可吸引具潛質的年青運動員投身體育事業及參與全職訓練，讓他們有長遠的奮鬥目標；及</p> <p>(e) 主辦亞運會可提升優勢，使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各個體育總會的管理人員有機會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p> <p>2. 有意見認為，很多精英運動員均來自學校，所以政府應加強學校的體育教育及學生運動員的培訓工作。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曾在2010年10月向284位精英運動員及學生運動員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75%和77%的受訪者分別認為主辦亞運會可提升香港運動員的水準，並可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p> <p>3. 團體代表一致呼籲政府增加精英運動員繼續進修的機會，以及在退役後建立另一事業的機會。</p>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對香港的社會及經濟效益	
<p>香港業餘游泳總會</p> <p>香港馬術總會</p> <p>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p> <p>香港獨木舟總會</p> <p>香港曲棍球總會</p> <p>香港乒乓球總會</p> <p>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p> <p>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p> <p>香港學界體育聯會</p> <p>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p> <p>香港體院及其精英運動員</p> <p>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溫悅昌先生</p> <p>離島區區議員梁兆棠先生</p>	<p>團體代表普遍認為，雖然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及市民擔心主辦亞運會的成本可能非常龐大，但亞運會帶來的實際收入須待其結束後才能知曉。因此，議員不應僅從財政成本的角度考慮是否申辦亞運會。主辦亞運會可為香港帶來各項無形利益，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升香港舉辦國際體育盛事的形象，展示香港舉辦大型項目的實力； (b) 提高公眾對各項體育活動的興趣，推廣全民運動文化； (c) 鼓勵市民養成健康生活習慣，有助減低政府日後在醫療上的財政負擔； (d) 鼓勵青少年參與體育活動，有助紓緩青少年問題； (e) 設立平台促進運動員與市民之間的溝通； (f) 促進社會共融，提升凝聚力，加強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 (g) 擴闊義工的視野，在社區推廣義工文化； (h) 推廣體育旅遊，因為屆時多個相關基建項目應已落成，例如香港體院的發展、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和地下鐵路的連結工程，以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的落成；及 (i) 增加商機及就業機會，推動主辦城市作出重大革新，例如提升生活和經濟條件，以及改善體育設施。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p>香港志願者協會 新界青年聯會 香港體育康樂聯席會議 新界社團聯會 康威警衛有限公司 香港青年聯會 香港求職者協會 香港金鐘青年獅子會 青年夢想家聯會 市民黃婷女士</p>	
申辦亞運會的其他原因	
<p>港協暨奧委會 新界青年聯會 新界社團聯會 沙田區區議員羅光強先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港協暨奧委會認為，作為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一員，香港有責任主辦亞運會，而且香港亦具備所需的條件和能力。 2. 新界青年聯會和新界社團聯會認為，香港若主辦亞運會，本地低收入市民(特別是沒有能力前往海外者)，便有機會現場觀賞高水平的國際體育賽事。 3. 羅光強先生認為，立法會議員應遵行他們在2010年1月通過的議案，其中包括要求政府積極考慮申辦亞運會。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反對申辦亞運會	
民主黨 公民黨 香港體育苦主大聯盟 香港久明館劍道場 西貢區區議員何民傑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01 279 2020 486">1. 民主黨認為，政府在未清除體育發展的障礙前，不應申辦亞運會。這些障礙包括欠缺措施處理工時過長的問題，以致市民無法參與體育活動；學校體育課堂不足和地區體育設施不足；以及對現役和退役運動員的支援不足。政府應考慮動用預留作主辦亞運會的\$60億元來推動體育發展。 <li data-bbox="801 534 2020 742">2. 公民黨認為，不論申辦亞運會與否，政府也有責任制訂長遠及可持續的體育政策，以加強體育軟件的發展、促進精英運動員的發展及增加對他們的支援，以及處理有關體育總會和港協暨奧委會的透明度及管治問題。此外，公眾普遍認為處理其他更逼切的社會問題比主辦亞運會來得更重要，政府應注意這點。 <li data-bbox="801 790 2020 965">3. 香港體育苦主大聯盟和香港久明館劍道場認為體育總會在甄選精英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項目上缺乏透明度，亦有欠公平，他們對此表示失望。兩位團體代表亦認為，這個甄選制度無助發掘和培育精英運動員。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體育總會的運作。 <li data-bbox="801 1013 2020 1173">4. 西貢區區議員何民傑先生質疑政府會否有穩健財力承擔主辦亞運會的高昂成本，因為政府在過去12年中有4年均出現赤字。再者，本港亦沒有明確的長遠政策推動體育發展。他認為政府應在地區層面推廣體育發展而不是主辦亞運會。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意見書的名單

1. 青聯體育會
[立法會CB(2)397/10-11(11)號文件]
2. 海熊游泳會
[立法會CB(2)397/10-11(12)號文件]
3.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立法會CB(2)397/10-11(13)號文件]
4. 香港園境師學會
[立法會CB(2)397/10-11(14)號文件]
5.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立法會CB(2)426/10-11(06)號文件]
6. 香港排球總會
[立法會CB(2)426/10-11(07)號文件]
7.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立法會CB(2)426/10-11(08)號文件]
8. 香港保齡球總會
[立法會CB(2)426/10-11(09)號文件]
9.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426/10-11(10)號文件]
10. 107動力
[立法會CB(2)426/10-11(11)號文件]
11. R SEE 先生
[立法會CB(2)426/10-11(12)號文件]
12. SEE 女士
[立法會CB(2)426/10-11(13)號文件]
13. 余燕芬女士
[立法會CB(2)426/10-11(14)號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意見書的名單

14. 蔡美芬女士
[立法會CB(2)426/10-11(15)號文件]
15. 李銘康先生
[立法會CB(2)426/10-11(16)號文件]
16. 張基先生
[立法會CB(2)426/10-11(17)號文件]